

银行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可能有哪些影响？

—再次点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点评报告/银行

2019年11月29日

一、事件概述

11月26日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将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的认定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人民银行拟牵头从实施附加资本要求、落实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入手，强化D-SIB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目前相关的监管细则尚未出台，通过对标香港监管要求，我们判断当前上市银行资本较为充足，入选D-SIB对上市银行影响处于可控范围。

二、分析与判断

➢ 监管部门拟以附加资本为切入点强化特别监管要求

监管部门拟从实施附加资本要求、落实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入手强化监管要求。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推测，D-SIB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底线应该为最低要求5%+储备资本2.5%+逆周期资本0%+D-SIB附加资本1%=8.5%。此外，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ISB）的中农工建四大行适用的附加资本要求应不低于当前巴塞尔委员会的统一规定，即中行和工行1.5%，农行和建行1%。

➢ 香港按每年25%逐步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至全面达标

香港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发布的D-SIB框架制定了D-SIB监管制度，要求被指定为D-SIB的银行必须在12个月内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按得分情况将D-SIB分入组别1至5，附加资本要求分别为1.0%、1.5%、2.0%、2.5%和3.5%。为防止D-SIB的系统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初期只使用前4个组别。此外，金管局设置了政策缓冲期，2016年至2019年按每年25%的进度逐年推进至全面实施状态。

➢ 对标香港监管要求，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公布对行业基本面影响较小

我们估计最终入选的银行数量可能为十几家左右。考虑到规模、跨区域风险以及多元化，国有行、股份行、国开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少数较大的城商行可能被纳入D-SIB范围。对标香港监管要求，当前绝大多数A股上市银行已达到政策发布第一年所面临的最严格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8.125%。工建农中交招浦7家银行甚至已经达到监管要求全面实施状态下的最严格要求10%。《指导意见》规定附加资本采用连续法计算，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与组内最高得分的比值确定附加资本，有助于差异化管理，减轻系统重要性较低银行的资本压力。未来，部分银行可能获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法，进一步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此外，因为在实践中监管已经针对大中型银行实施了差异化监管，所以我们认为名单的出台，只是把已有的监管理念和措施明确化，对银行基本面的影响很小，不足以影响行业的投资逻辑。

三、投资建议

从更大的角度看，确定系统重要性银行是将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体系进行协调，共同对金融风险进行防范，改变以往“多头治水”的格局，为头部金融机构的精细化监管打好制度基础。就板块而言，LPR下行的影响已经在板块股价中消化，宽财政的逆周期经济政策落地，将解决银行的资产荒问题，带动基本面进一步改善。当前重点关注低估值零售标的，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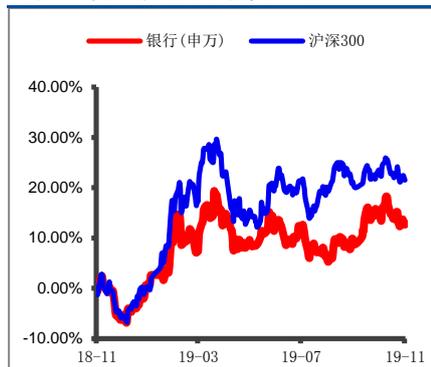
四、风险提示：

净息差下行超预期，信用风险暴露超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郭其伟

执业证号：S0100519090001

电话：0755-22662075

邮箱：guoqiwei@mszq.com

相关研究

1. 行业事件点评：社融低于预期，看好未来改善空间
2. 【民生金融】社融超预期，银行盈利有望改善—点评9月金融和社融数据

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可能有哪些影响？

2019年11月26日晚，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该《评估办法》是2018年11月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之一，将为评估和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提供重要制度依据。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人民银行拟牵头从实施附加资本要求、落实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入手，强化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目前相关的监管细则尚未出台，通过对标香港监管要求，我们判断当前上市银行资本较为充足，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上市银行股影响处于可控范围。

（一）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将面临特别监管要求和特别处置机制

系统重要性银行（SIB）是指一旦陷入困境或倒闭所产生的影响会对金融体系以至更广泛的经济造成重大干扰的银行。本次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办法》主要参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评估方法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并结合我国实际对评估指标进行了调整，将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的认定提供重要依据。

为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防范D-SIB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我国监管部门主要采取两项措施：一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以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二是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之余，建立D-SIB特别处置机制，确保其在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同时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二）特别监管要求以附加资本为切入点

根据《指导意见》，人民银行拟牵头从实施附加资本要求、落实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入手，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具体情况，强化对高分组别的D-SIB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切实提高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经营稳健性。

根据2013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内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5%，储备资本、特定情况下需计提的逆周期资本和D-SIB附加资本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分别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0-2.5%和1%。因此，**D-SIB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8.5%（5%+2.5%+0+1%）**。此外，若国内银行被认定为G-SIB，所适用的附加资本要求不得低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统一规定。目前，金融稳定理事会将对中行和工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1.5%，对农行、建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1%。

表 1：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一般为 1%，中行和工行为 1.5%

类型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1.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5%	不低于 5%
2. 储备资本	2.5%	不低于 5% + 2.5% = 7.5%
3. 逆周期资本	0-2.5%	不低于 5% + 2.5% + 0 = 7.5%
4. D-SIB 附加资本要求	一般为 1%	一般不低于 5% + 2.5% + 0 + 1% = 8.5%
	中行工行不低于 1.5%	中行工行不低于 5% + 2.5% + 0 + 1.5% = 9%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FSB，民生证券研究院

（三）未来可能分阶段推进附加资本要求落地

香港已于 2019 年全面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制度，在监管指标设置和监管政策推进等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以作为我们预测 D-SIB 附加资本要求和政策实施进展的重要参考。

香港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处理具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框架》制定了 D-SIB 监管制度，要求被指定为 D-SIB 的银行必须在 12 个月内满足附加资本(HLA 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共分为 5 个组别，组别 1 至组别 5 附加资本要求逐步提升，分别为 1.0%、1.5%、2.0%、2.5%、3.5%。为防止 D-SIB 的系统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初期 D-SIB 只会被列入前 4 个组别（即 1.0%至 2.5%），3.5%的最高要求则为空置组别。

考虑到 D-SIB 达到最终的监管要求需要一定的缓冲期，金管局于 2016 年 1 月起分阶段实施附加资本要求，按照每年 25%的进度逐年推进，并于 2019 年 1 月达到全面实施状态。例如，组别 1 的银行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须逐步达到 0.25%、0.50%、0.75%和 1.00%的附加资本要求。

表 2：2016-2019 香港 D-SIB 的附加资本要求按每年 25%递增

组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5	0.875%	1.750%	1.750%	1.750%
4	0.625%	0.625%	0.625%	0.625%
3	0.500%	0.500%	0.500%	0.500%
2	0.375%	0.375%	0.375%	0.375%
1	0.250%	0.500%	0.750%	1.000%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 3：2019 年香港 D-SIB 共 6 家，组别 5 和组别 3 空置

组别	D-SIB（组内按英文名称首字母排序）	2019 年 HLA 资本要求
5	（空置）	3.5%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2.5%
3	（空置）	2.0%
2	中银香港	1.5%
	恒生银行	
1	东亚银行	1.0%
	工银亚洲	
	渣打银行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根据《评估办法》，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在所有银行中排名前 30 的商业银行、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被纳入参评范围，并依据得分被分为四个组别，第一组入围门槛是 300 分，相当于各项指标平均达到市占率 3%；第四组的入围门槛是 1400 分，相当于各项指标平均达到市占率 14%（只是简单估算，实际情况要具体分析），四个组别均在可能达到的范围内。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 30 家银行都能入选，最终名单须经过系统重要性得分计量和定量定性分析调整后方能确定。我们估计最终入选的银行数量可能在十几家左右。作为 G-SIB，工农中建 4 家入选 D-SIB 并无悬念。考虑到规模影响和防范跨区域风险意图，国有行、股份行、国开行和政策性银行被纳入 D-SIB 的可能性较大，此外，考虑到银行机构的多元化，少量规模较大的城商行也可能被纳入 D-SIB 范围。

因为入选的银行较多、差异化较大，且四个组别均在可能达到的范围内，实际分组将根据每家银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时，因为监管缓冲期具有必要性，我们认为未来可能分阶段推进附加资本要求落地。

（四）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上市银行影响很小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都在 8.5% 以上，基本能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 1% 的 D-SIB 附加资本要求。

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处理具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框架》，以及香港对 D-SIB 监管要求的实施进展，我们推断，未来 4 个组别 D-SIB 可能面临的附加资本要求从低到高分别是 1.0%、1.5%、2.0%、2.5%，即可能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底线要求分别为 8.5%、9.0%、9.5% 和 10.0%。若按照香港的监管体系设置过渡期，第一年 D-SIB 所面临的最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为 0.625%，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底线为 8.125%，则目前绝大多数 A 股上市银行均已达标。

表 4：2019 年 9 月底绝大多数 A 股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 8.50% 以上

代码	名称	最新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可能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底线要求				如果纳入对应组别，现在的盈余核心一级资本有多少，越高越好			
			组别1	组别2	组别3	组别4	组别1	组别2	组别3	组别4
601398.SH	工商银行	12.93%	8.50%	9%	9.50%	10%	4.43%	3.93%	3.43%	2.93%
601939.SH	建设银行	13.96%	8.50%	9%	9.50%	10%	5.46%	4.96%	4.46%	3.96%
601288.SH	农业银行	11.19%	8.50%	9%	9.50%	10%	2.69%	2.19%	1.69%	1.19%
601988.SH	中国银行	11.24%	8.50%	9%	9.50%	10%	2.74%	2.24%	1.74%	1.24%
601328.SH	交通银行	11.07%	8.50%	9%	9.50%	10%	2.57%	2.07%	1.57%	1.07%
601658.SH	邮储银行	9.55%	8.50%	9%	9.50%	10%	1.05%	0.55%	0.05%	-0.45%
600036.SH	招商银行	11.90%	8.50%	9%	9.50%	10%	3.40%	2.90%	2.40%	1.90%
601166.SH	兴业银行	9.45%	8.50%	9%	9.50%	10%	0.95%	0.45%	-0.05%	-0.55%
600000.SH	浦发银行	10.10%	8.50%	9%	9.50%	10%	1.60%	1.10%	0.60%	0.10%
601998.SH	中信银行	8.76%	8.50%	9%	9.50%	10%	0.26%	-0.24%	-0.74%	-1.24%
600016.SH	民生银行	9.30%	8.50%	9%	9.50%	10%	0.80%	0.30%	-0.20%	-0.70%
601818.SH	光大银行	9.16%	8.50%	9%	9.50%	10%	0.66%	0.16%	-0.34%	-0.84%
000001.SZ	平安银行	9.75%	8.50%	9%	9.50%	10%	1.25%	0.75%	0.25%	-0.25%
600015.SH	华夏银行	9.01%	8.50%	9%	9.50%	10%	0.51%	0.01%	-0.49%	-0.99%
601169.SH	北京银行	9.23%	8.50%	9%	9.50%	10%	0.73%	0.23%	-0.27%	-0.77%
601229.SH	上海银行	9.69%	8.50%	9%	9.50%	10%	1.19%	0.69%	0.19%	-0.31%
600919.SH	江苏银行	8.60%	8.50%	9%	9.50%	10%	0.10%	-0.40%	-0.90%	-1.40%
601916.SH	浙商银行	8.52%	8.50%	9%	9.50%	10%	0.02%	-0.48%	-0.98%	-1.48%
601009.SH	南京银行	8.68%	8.50%	9%	9.50%	10%	0.18%	-0.32%	-0.82%	-1.32%
002142.SZ	宁波银行	9.86%	8.50%	9%	9.50%	10%	1.36%	0.86%	0.36%	-0.14%
601077.SH	渝农商行	10.99%	8.50%	9%	9.50%	10%	2.49%	1.99%	1.49%	0.99%
600926.SH	杭州银行	8.09%	8.50%	9%	9.50%	10%	-0.41%	-0.91%	-1.41%	-1.91%
601577.SH	长沙银行	9.25%	8.50%	9%	9.50%	10%	0.75%	0.25%	-0.25%	-0.75%
601997.SH	贵阳银行	8.89%	8.50%	9%	9.50%	10%	0.39%	-0.11%	-0.61%	-1.11%
601838.SH	成都银行	10.09%	8.50%	9%	9.50%	10%	1.59%	1.09%	0.59%	0.09%
002936.SZ	郑州银行	8.38%	8.50%	9%	9.50%	10%	-0.12%	-0.62%	-1.12%	-1.62%
002948.SZ	青岛银行	8.49%	8.50%	9%	9.50%	10%	-0.01%	-0.51%	-1.01%	-1.51%
002966.SZ	苏州银行	11.31%	8.50%	9%	9.50%	10%	2.81%	2.31%	1.81%	1.31%
002958.SZ	青农商行	10.48%	8.50%	9%	9.50%	10%	1.98%	1.48%	0.98%	0.48%
600928.SH	西安银行	12.60%	8.50%	9%	9.50%	10%	4.10%	3.60%	3.10%	2.60%
601860.SH	紫金银行	10.69%	8.50%	9%	9.50%	10%	2.19%	1.69%	1.19%	0.69%
601128.SH	常熟银行	12.38%	8.50%	9%	9.50%	10%	3.88%	3.38%	2.88%	2.38%
600908.SH	无锡银行	9.99%	8.50%	9%	9.50%	10%	1.49%	0.99%	0.49%	-0.01%
603323.SH	苏农银行	12.47%	8.50%	9%	9.50%	10%	3.97%	3.47%	2.97%	2.47%
002807.SZ	江阴银行	14.46%	8.50%	9%	9.50%	10%	5.96%	5.46%	4.96%	4.46%
002839.SZ	张家港行	11.14%	8.50%	9%	9.50%	10%	2.64%	2.14%	1.64%	1.14%

资料来源：Wind，香港金融管理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规模排名领先的银行中，作为 G-SIB 的中行、工行、农行和建行甚至已满足 G-SIB 在特殊条件下最高达 3.5% 的附加资本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规模排名其次的交行、招行、浦发也已经达到监管全面实施状态下的最严格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名单向下延伸，可能的入选银行也基本能满足其可能对应的附加资本要求，个别银行距离监管要求尚有些许差距，但差距基本能保持在几十 bp 的范围内，可以在缓冲期通过内生性资本补充和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永续债等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补足资本，达到监管要求。

表 5：部分上市银行再融资进展

上市银行	最新公告日	再融资类型	拟发行最大规模（亿元）	进展
交通银行	2018/12/28	可转债	600	证监会批复
中信银行	2019/11/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银保监会批准
中信银行	2018/12/13	优先股	400	董事会预案
民生银行	2018/3/30	可转债	500	董事会预案
北京银行	2019/3/22	优先股	400	董事会预案
南京银行	2019/11/8	定增	116.2	证监会核准中
宁波银行	2019/10/19	定增	80	证监会核准通过
宁波银行	2019/7/12	二级资本债券	100	发行中
上海银行	2019/10/26	可转债	200	董事会通过
杭州银行	2019/9/11	增发	72	证监会核准通过
苏农银行	2019/7/26	二级资本债券	20	人民银行批准通过
紫金银行	2019/3/30	可转债	45	董事会通过预案
郑州银行	2019/7/18	增发	60	董事会通过预案
长沙银行	2019/10/26	优先股	60	证监会核准通过
西安银行	2019/9/19	二级资本债券	40	董事会通过预案
青农银行	2019/8/16	可转债	50	董事会通过预案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指导意见》规定附加资本采用连续法计算，即在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进行分组监管时，可在各组内分别选取系统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机构作为基准机构，组内其他机构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与基准机构得分的比值确定。**这意味着系统重要性得分较低的 D-SIB 相较同组别其他银行将面临更加宽松的监管环境，更容易达到监管要求**，同时，也意味着监管机构能对 D-SIB 进行更加差异化的管理、定量定性的调控。

$$A \text{ 机构附加资本要求} = \frac{A \text{ 机构系统重要性得分}}{A \text{ 组最高系统重要性得分}} * A \text{ 组最高系统重要性得分机构附加资本要求}$$

截至目前，我国已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招行 6 家银行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高级法相比于现行权重法，能有效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的分母）的风险权重系数，从而明显提升银行资本充足率。以招行为例，2019 年中报显示高级法下的集团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2%，较权重法下的 10.17% 提升 125bp。未来，可能会有更多银行获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因为在实践中监管已经针对大中型银行实施了差异化监管，而且通过估计组别、对比可能的监管底线，可以发现 2019 年 9 月底大多数有望入围的 A 股上市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尚有盈余。因此，我们认为未来 D-SIB 名单出台，只是把已有的监管理念和措施明确化，对银行基本面的影响很小，不足以影响行业的投资逻辑。

（五）投资建议：重点关注低估值零售标的

从更大的角度看，确定系统重要性银行是将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体系进行协调，共同对金融风险进行防范，改变以往“多头治水”的格局，为头部金融机构的精细化监管打好制度基础。就板块而言，LPR 下行的影响已经在板块股价中消化，宽财政的逆周期经济政策落地，将解决银行的资产荒问题，带动基本面进一步改善。当前重点关注低估值零售标的，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

分析师简介

郭其伟，民生证券首席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华泰证券。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负责银行、非银行业方向的研究。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15% 以上
	谨慎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15% 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5%~5% 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跌幅 5% 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 以上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5%~5% 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跌幅 5% 以上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1201A-C单元； 200122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